

BF——2020——2724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马坡镇2024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马坡镇2024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第一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雷雨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城大街 15 号

电话：69403568

邮政编码：101300

乙方：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宝强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河南村村委会东 1000 米

电话：89419563

邮政编码：101300

为实现建筑垃圾源头控制，解决建筑垃圾违规运输、倾倒问题，实现镇域内建筑垃圾的有序管理，现实施马坡镇2024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将马坡镇镇域内各村建房户、垃圾暂存场以及甲方指定的各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建筑垃圾有序的清运及消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马坡镇2024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
- 2、标包名称：马坡镇2024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第一包）
- 3、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4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5日。
- 4、建筑垃圾暂存场：马坡镇马卷村永安西路5号。

5、运输的处置地点：就近的建筑垃圾处置场。

6、运距：运输距离综合按20公里考虑。

7、处置时间或频率：随清运时间确定。

8、服务地点：顺义区马坡镇。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为确保镇域范围内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服务单位配备建筑垃圾运输车作为服务区域建筑垃圾运输，所有车辆需管委备案有运输资质车辆，并环境办备案，每月按运输车辆，上报磅单结算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实际运输量进行结算。

（一）基本要求

1. 服务单位自行组织人员、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顺义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满足渣土消纳场入场要求，项目实施前服务单位应向甲方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 实际发生工程量应以监理确认的现场出场车次对应渣土消纳场出具的消纳凭证为准，经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并以最终消纳凭证(单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公司的要求及评审结果为准。

（二）清运要求

1. 服务单位须保证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消纳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 清运工作实施前，服务单位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应保证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服务单位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3. 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如司机、装卸工等服务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保证工作顺利进行。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

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4. 建筑垃圾按指定路线进行清运，确保建筑垃圾集中点内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理，避免清运不彻底、不及时现象发生，同时服务单位应做好建筑垃圾集中点内场地平整及建筑垃圾苫盖工作。

5. 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清运到合法消纳场所，不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外泄、不遗撒。

6. 服务单位应告知甲方所用的车辆车型。适用的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要求封闭运输，保持沿途环境卫生。

7. 服务单位需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甲方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8. 服务单位应负责垃圾清运前、清运中、清运后照片资料留存，并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9. 甲方只负责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其他如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在清运、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服务单位安全管理不力的权力。

10. 服务单位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合理工作安排，如不听从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1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期间由服务单位承担维护和保养义务，保证车辆状况满足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需，如服务单位未及时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维护而造成不能满足为甲方提供服务需求，由服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12. 服务单位应确保有足够的车辆保障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开展，服务单位的车辆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13. 服务单位车辆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三）消纳要求

1. 服务单位须保证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消纳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 负责缴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需要消纳处置费；

（四）安全要求

1. 服务单位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涉及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

2. 服务单位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实施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工作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负。运势及作业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3. 服务单位作业过程中应避免扰民，并及时处理民扰问题，应杜绝暴力作业，服务单位有义务维护甲方名誉，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服务单位因作业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疏忽而导致服务单位雇请的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及产生得相关费用均由服务单位负责。

（五）文明、环保要求

1. 服务单位应制定清运工作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服务单位在清运过程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清运方案规定执行。

2. 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做好环保措施，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服务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作业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大量扬尘。

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作业出入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建筑垃圾及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避免扬尘。

4. 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若服务单位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得处罚相关责任由服务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服务单位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11973150.00元

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中标全费单价：21.15元，中标全费合价：3828150.00元；

消纳费中标全费单价：45元，中标全费合价：8145000.00元；

本包预计完成顺义区马坡镇各建房户、垃圾暂存场以及甲方指定的各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最高18.1万吨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至就近处置点进行消纳，对裸露土地进行平整苫盖等工作。

最终结算价款：最终结算的工程量以监理确认的现场出场车次对应渣土消纳场出具的消纳凭证为准，经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并以最终消纳凭证(单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公司的要求及评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转账支票

4、项目价款的支付：无预付款。

本项目采用季度结算方式，如财政资金未到位，结算时间甲乙双方可根据财政批复时间协商自行调整，乙方需按季度上报清运及消纳结算报告。清运及消纳验收达标且资金到位后，乙方才能申请付款，结算报告由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

实际发生工程量应以监理确认的现场出场车次对应渣土消纳场出具的消纳凭证为准，经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并以最终消纳凭证(单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公司的要求及评审结果为准。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时，应在付款节点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量确认单及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正规合法发票及支付印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08700056033405

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留，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力。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协调城管、派出所、电管站、村委会等部门进行现场配合，做好现场及当事人员管护工作。

2、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代表姓名：徐宁；联系电话：69401739。

3、负责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按以上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项目费用和项目尾款。

4、确认现场建筑垃圾清运的工程量及清运方案，未经甲方确认工程量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清运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不限于实施进度、应急响应能力、清运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6、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

环境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或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 甲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8. 其他约定：甲方对于乙方任何实施方案的审批，均不免除乙方承担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清运全部建筑垃圾，乙方应合理安排运输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清运方案，落实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环保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并接受甲方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有配合住建委、区、镇级城管部门安全以及环保部门的检查工作的义务。

2、乙方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落实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管理，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乙方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姓名：宗占宇，联系电话：13716411786，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指导工作，视为乙方违约。现场应配备不少于两名安全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乙方确需更换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0天向甲方提出

申请，待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报告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时间、地点）开展清运工作，场内清理、倒运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6、由乙方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消纳地点。由于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应在清运工作完成后3日内上报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工程量确认单应由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未经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9、接受甲方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对于考核不合格内容及时整改，接受相应处罚。

10、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使用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并随车携带，乙方运输司机应持证上岗。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就近的建筑垃圾处置场，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11、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

12、其他约定：乙方在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工作量完成至18.1万吨，暂停清运工作。

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 的履约保函。开具保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或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中有

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履约保函在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并完成场地移交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函，双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处置费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处置费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合理时间或乙方承诺到场时间到场实施清运和消纳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到场违约金 10000 元/次，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乙方项目负责人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指导工作，每出现一次，乙方承担 3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含）视为乙方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承担 30 万元违约金，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的权力。

2、根据甲方指令，乙方开展任一专项工作前，应按甲方确定的阶段性工期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某个时段（某一专项）不能按时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按此时段（或此专项）涉及款项的10%偿付逾期违约金。

3、乙方履约期间，不得出现农民工讨薪等集体事件，如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用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逾期支付农民工薪资 5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乙方私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私自倾倒、违规处理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5、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或乙方出现2次（含）市级曝光或3次（含）区级曝光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100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运输过程中出现交通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须设立24小时便民服务热线，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在清运工作结束后申请甲方对现场进行验收至验收合格，合格标准：场清地平，现场无块料建筑垃圾及建筑渣土，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第九条 转让限制

各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2、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内容不能继续履行的。

4、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本合同约定3天）内仍未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乙方不得以洪水、6级以上大风、雾霾、雨雪等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甲方可结合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其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他：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合同明确的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城大街 15 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